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

郑师学委〔2018〕2号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规范学科专业管理，提高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和科学研究水平，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根据《郑州师范学院章程》和《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下称“学科与科研委员会”）是由专家教授组成的对有关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领域范围的相关学术事务进行咨询、评议、审议和决策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科研处， 负责处理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具体事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5～25 人，人数应为奇数，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3。委员候选人由校长、主管副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科研处协商提名，应充分考虑委员的学科专业分布，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应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提名，学科与科研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影响大、视野宽、洞察力强；

（三）学科专业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并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一般应为教授或承担国家级课题的博士。

第七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期满应重新调整，委员可连续聘任，但每届续聘一般不超过 2/3。原则上每位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空缺名额须根据学科、单位、年龄等情况进行相应递补。递补人员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或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 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名，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方可确定为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对关系学校发展的学科建设和重大科研事宜进行研讨，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发展战略和科学研究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等调研及论证，促进学校对国家、地方有关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为校学术委员会提供前瞻性的决策咨询。

第十一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 其中与学术相关的部分，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做出决定并报告校学术委员会：

（一）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

（二）校年度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省部级以上学科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三）学校本科专业的申报、撤销与调整等工作；

（四）学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以及各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建设及评估等工作；

（五）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科研计划方案和重大学术规划；

（六）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事务。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组织评定：

（一） 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等；

（二）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 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以及对外限额推荐重点学科、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的评价标准和评审方案；

（四）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教授及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的学术评价标准，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评价方案；

（五）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向校学术委员会通报。必要时，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学科与科研委员会讨论并提出咨询意见，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应将咨询意见报告校学术委员会：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学科建设和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使用；

（三）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六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需通过投票方式作出决议时，一般可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用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扩散不宜公开的会议事宜。

第十八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对各项议题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地做出科学结论或提出具体意见供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决策时参考。

第十九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形成的评审结论将以书面文件或校园网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受理来自校内外与评审决议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当事人的申诉或复议申请。

第二十条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作出的结论决定有异议时，可在结论决议公示期内向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请求，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请求一个月内给予答复。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办公室在征得 1/3以上委员同意、报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可提请召开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全体进行复议。对复议仍有异议的，报校学术委员会复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复议作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个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委员本人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工作效率，学科与科研委员会可以在召开会议前就相关议题组成专家组开展前期论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本条例须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同样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科与科研委员会负责解释。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孙先科

副主任委员： 蒋丽珠 刘济良

秘 书 长： 胡明生

委 员： 徐明成 刘钦荣 孟红玲 马 莉

王国良 王西军 陈冬花 陈国维

高 宏 夏丽华 陈西川 戴宪起

秦会安 杨玉珍 武玉国 刘晓莉

陶 坚 范红娟 杜志强 晋 争

唐亚楠

主送：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印发